  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第五条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薪酬方案及其实施由公司独立董事监督。
第六条在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
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七条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和制度执行情况的
反馈，协助实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同时，公司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큘쀀큘쀀㪙管级큘졆 ᶗ级 ᶗ委数ԑ㊁鍠錖  三ᶗ
G}
8:“:“ COÒÒ‚@
G Ä *665A“`•yÀ ;Ú�
» 65^| -($�Ôq€ õ
(Gœ åêF$#‘
» 7í:“ >>$#‘
,´ J 63 ;Ú�
»@ñpÑ„o$$G—
Gœ >|> È *6	$#‘
;ÚÐ
ˆÒÐ -“;Ú¦;Ú Gœ
ˆ,´ >òB9Ó½¢B9ÐK°
8 :“ G} G pÐCàCT h  6 >	ñÚ J
(CO*6 65
(G
(G
(Œ h 

  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
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第十八条《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第五章薪酬的止付及追索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
有权结合具体情况，不予发放或降低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
励收益，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
或部分追回：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
行政监管措施的；
（三）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处分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
（五）严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
（六）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力资源部门认定严
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若公司业绩亏损，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
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平均年度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二十一条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
发放部分。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
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

  
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
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负责评估是否需要针对特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
起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追索扣回程序，并在决定后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会同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实施。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
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二十五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